

南昌市财政局

监督检查决定书

麻丘镇人民政府、江西邦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丰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关依法对麻丘镇农村区域及厚浦街等集镇无物业管理区域店铺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编号：JXBH-JJ2024-035）进行监督检查，查明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查明情况

线索反映中标供应商江西丰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安物业”）为失信惩戒对象，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机关据此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委托南昌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南昌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就线索反映的问题，组织了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丰安物业，进行调查问询、调查取证。经调查发现，2024年12月6日南昌市财政局下达对丰安物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洪财罚〔2024〕5号），

处罚包括禁止一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书》(洪财罚〔2024〕5号)于2024年12月13日送达至丰安物业，依法禁止丰安物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丰安物业于2025年1月6日参与麻丘镇农村区域及厚浦街等集镇无物业管理区域店铺垃圾清运项目的投标，且提交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对“(一)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作出了虚假承诺，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洪财罚〔2024〕5号)送达回证及信用中国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可证明丰安物业在已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的情况下，仍然作出丰安物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承诺。据此本机关认定线索反映的丰安物业为失信惩戒对象，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属实。

本机关还查明，采购人麻丘镇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邦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二、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麻丘镇农村区域及厚浦街等集镇无物业管理区域店铺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编号:JXBH-JJ2024-035)中标单位江西丰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无效,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将另行下达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